

專案質詢

8-8-14-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近年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核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宜放由任往。行政院應責成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起督導考核之責，深入檢討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或無法執行之成因並妥予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就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下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管理特別規定：「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可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為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基本目標，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基金管理原則。然近年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核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利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105 年度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多仍繼續編列，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一(七)點另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爰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負有審核之責，對於過去執行績效不彰之計畫允應查明原因，並審慎衡酌其預算額度編列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三、然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近年來執行率低落，甚且有均未執行者。如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及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其 101-103 年度預算均未執行，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各該基金於本年度更分別僅編列 6 千元及 9 萬 5 千元，似屬聊勝於無之象徵性預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合併「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本年度編列數達 20 億 2,158 萬元，惟其分項計畫前於 101-103 年度執行率僅 0.48%至 12.16%或未執行。該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其業務量明顯萎縮，當值主管機關檢討計畫之執行方式或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 四、針對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現象，審計部每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有彙列成表，對有該種情況者，審計部近年（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於審核報告中即一再提出警示：「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